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宝丰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切实保障企业参与权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民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提高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质量，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国务院《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第六十二条和《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简单管理的通知》（平法政办〔2020〕20号）文件要求，现就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切实保障企业参与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制定与市场主体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和《河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规定，采取走访、座谈、报纸、网络等方式，充分听取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的意见。

二、各单位开展征求意见活动，不得干扰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对行政管理对象影响最小的方式进行，向社会公开征求意见的期限一般不少于30日。

三、对市场主体、行业协会商会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各行政机关应当采纳。行政机关不得因行政管理对象提出意见建议而给予歧视性或不公正对待。

县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各单位在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切实保障企业参与权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将落实情况纳入全县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

2021年6月23日

